

海南省水务厅文件

琼水建管〔2017〕216号

海南省水务厅关于调整 我省水利水电工程人工预算单价的通知

各市、县、自治县水务局，儋州市农业委员会，省水务建设质量监督定额局等厅直属各单位：

为合理确定我省水利工程造价，引导水利工程建设市场健康有序发展，保证工程施工质量。根据我省物价和人工工资增长水平，经研究，我厅决定对水利工程建设、安装工程人工预算单价进行调整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枢纽工程（指水库工程、水电站工程和其他大型独立建筑物工程）建筑、安装工程的人工预算单价由 43.83 元/工日调整至 56 元/工日；引水工程及河道工程（指供水工程、灌溉

工程、河湖整治工程、堤防工程) 建筑、安装工程的人工预算单价由 41.39 元/工日调整至 53 元/工日。调整后的人工预算单价直接进入工程单价分析表。

二、本次调整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。已完成招标和已开工建设的工程，在本次调整之前施工合同中的人工预算单价调整如有约定的，按合同约定进行调整，如没有调整约定的，则不予执行。

三、各有关单位在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函告我厅建设与管理处。

海南省水务厅

2017 年 5 月 16 日

抄送：各有关单位

海南省水务厅建设与管理处

2017 年 5 月 16 日印发
